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HA8-3-004
公佈日期：109 年 6 月 9 日		頁次：1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 內容

第一條　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議設委員至少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班主任及院內各系（中心、學程）主任擔任，其中班主任為本會議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院長推舉當學年授課專任教師補足至少共五人擔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另邀請至少一位校外學者專家(含產業界)及至少一位學生代表(含校友)協助課程規劃諮議；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

第三條　本會之權責如次：

一、依據本班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訂定本班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

二、依據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規劃本班之課程。

三、依據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及各領域之配比，規劃本班之修業條件及必、選修課程，並審議其課程大綱。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 相關文件

無

參、 使用表單

無